

注：业绩基准为理财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的确定标准和指定收益分配方案的参照基础，仅供资产委托人参考，并不构成对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理财管理人有权调整业绩基准收益率及业绩报酬收取方式，并将于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网公布，具体信息请参照北京银行官网。